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目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6
股東特別大會 .....	10
推薦建議 .....	10
備查文件 .....	11
<b>附錄 — 本公司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b>	<b>12</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43</b>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就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i)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碎股；(ii)透過註銷其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iii)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本公司」	指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 釋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本金總額144,000,000港元之未兌換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賦予權利可按每股現有股份1.60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將該等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合共90,000,000股現有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所公佈，建議公開發售不少於217,093,498股新現有股份及不多於367,093,498股新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完成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分最多5批配售最多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釋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且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配售股份」	指	合共 500,000,000 股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新現有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新股份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5,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5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以2,000股新股份(以新股份新股票形式)之 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買賣零碎新股份	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5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買賣零碎新股份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六月五日(星期五)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  
陳明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  
何偉志先生  
連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公佈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i)提供有關股本重組、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及(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 僅供識別

### 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a) 股份合併

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

(i) 透過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碎股，將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i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i)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434,186,997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第二批次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本734,186,997股現有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於股本重組前及後，本公司之未發行股本將仍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6,544,13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現有股份1.6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9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亦公佈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不少於217,093,498股新現有股份及不多於367,093,498股新現有股份。預期公開發售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完成。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股本重組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之影響，(i)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並無發行其他新現有股份；及(ii)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公開發售完成且並無發行其他新現有股份：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股本削減 所產生之 進賬金額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並無發行其他新現有股份	7,341,869.97 港元， 分為 734,186,997 股 現有股份	734,186.99 港元， 分為 73,418,699 股 新股份	6,607,682.98 港元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公開發售完成且並無發行其他新現有股份	11,012,804.95 港元， 分為 1,101,280,495 股 現有股份	1,101,280.49 港元，分 為 110,128,049 股新股份	9,911,524.46 港元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及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生效。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 5,000 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 470 港元（按現有股份於該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94 港元計算）。新股份將以 2,000 股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為 1,880 港元（按假設股本重組生效之新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 0.94 港元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 0.063 港元。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為 1,260 港元（按假設股本重組生效之新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 0.63 港元計算）。

### 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經考慮股本重組將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因而減少整體交易及買賣新股份之手續費，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及互相享有同等權益，且不會改變股東之有關權利。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予彙集及出售，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將就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進行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批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可於預期時間表所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遞交彼等持有之現有股份股票(紅色)，以換領新股份新股票(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於就每張發行之新股份新股票或每張遞交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然而，現有股份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新股票，惟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不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進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貿易安排載於本通函第4頁。

### 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低新股份之零碎股份存在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安排一名代理代表股東就買賣零碎新股份之對盤作出安排。新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安排出售或補足零碎股份，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喬慧玲女士(電話號碼為2295-0682)。

新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新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6,544,130股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將導致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

立財務顧問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並按照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規則審閱及證明對購股權作出有關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相應地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所作調整。

### 有關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股本重組後須對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相應地知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作調整。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之百慕達公司法；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及
- (e) 本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所載之規定刊發之各份通函副本。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以下為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內容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是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載有本公司之成立宗旨,包括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功能。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按照公司法第42A條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權力可購回其本身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此權力可由董事會(「董事會」)按照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並在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規限下行使。

## 2. 公司細則

以下為公司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除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只要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選擇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須贖回之股份。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按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為及事情，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情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限制公司貸款予董事或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公司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vi)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並可收取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公司細則獲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就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酬金款項投票或提供有關款項。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使彼在任何職位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據其所知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之董事，則須於（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事宜之董事會會議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知悉目前或成為如此擁有利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多於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或從而獲得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通過對酬金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另行指示外，酬金概按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先支付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類別之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已合理或預期將承擔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出差或居住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此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公司細則獲支付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之公司)由本公司設立及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有關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所享有或可享有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外。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即使公司細則另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流告退之董事包括任何擬告退而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如此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現時並無有關董事須於屆滿任何年齡上限時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等董事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公司細則另有相反條文規定外，股東可在董事任期未屆滿前任何時間，於任何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公司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該協議就損害賠償提出任何申索)，惟為將董事罷免而召開之任何有關會議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僱用或行政職位，有關期間（惟彼等須持續出任董事）及有關條款為董事會可能釐定者，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惟不損害該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反之亦然）。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利、授權及酌情權予成員包括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之委員會，而其可不時撤銷有關轉授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撤銷任何有關委員會之委任及解除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之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一般與公司細則相同，均可經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改。*

**(b) 修訂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之相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金額為決議案所指定者，將分為指定金額之股份；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之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任何法例准許之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每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該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告，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屬股東週年大會，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通告之大會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而言與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就公司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就公司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上市規則規定，或(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就公司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親身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就公司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iv)親身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就公司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持有賦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其已繳總額相當於不少於賦有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總額之十分之一；或(v)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上市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為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須訂明獲授權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條文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註冊成立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舉行，除非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除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例授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二十一(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

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之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舉行大會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及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一年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自繳入盈餘(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中撥款分派予股東。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得如此行事。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股款要求繳付前就股份所預先繳付之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份根據繳足股份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本公司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受委代表為委任其之股東(不論屬個人或公司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委任該等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訂明每名有關如此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該等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根據百慕達法例，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定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可受本公司可能施加之合理限制所規限，致使每日可供查閱不少於兩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q) 股東會議及個別類別之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個別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上之股東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內均未兌現；(ii)於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之所在之任何指示；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之意向。上述任何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同時欠該名前本公司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於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配值之間之差額。



### 3. 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更改。公司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公司細則列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認公司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此而言，倘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親身投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而該股東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告，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屬股東週年大會，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豁免足二十一(21)日通告之規定。

###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依照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而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管轄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繳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未發行公司股份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支付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超出額進賬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公司法規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保障，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訂有批准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條文，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且亦無阻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核准。

####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公司不得資助購回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能夠及於提供該等資助後能夠支付到期之負債則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給予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例如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份或資助之金額極小（如支付次要之費用）。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本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但只可用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應付之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自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於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同等價值之任何部份公司業務或物業之方式支付；或(iii)部份以第(i)項及部份以第(ii)項之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進行。倘於購回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在購回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該購回，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已註銷之購回股份將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派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配發之任何繳足紅利股份，須視作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配發時已由公司收購。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其公司細則須載有促成該等購回之特定條文。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然而，控股公司在公司法規定之若干情況下，不得就收購該等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均須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 (i) 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來自捐贈股份之款項、按低於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捐贈予公司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被指控之行動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可能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該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方可採取之行動。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利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分股東之利益構成不利，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正和公平，則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監管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購回股份，則可著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正和公平，即可將公司清盤。上述兩項條文均可替少數股東提供協助以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申索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之章程中有失實聲明令致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起訴公司。此外，該公司(相對其股東而言)亦可就該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法規及公司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須將其賬目記錄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供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以外地方，該等記錄須存置在百慕達公司辦事處，使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可按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之合理準確性，而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記錄須存置在可使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按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合理準確性之地方。

公司法規定，公司之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該等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公司之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或其他由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公認核數準則；及在採用百慕達以外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時，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其採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將會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五(5)日，接獲根據該等規定而編製之每份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則可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等財務報表概要，必

須摘錄自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載有公司法規定之資料。該等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及闡明股東如何知會該公司其選擇收取有關期間及／或繼後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通知一併寄發予該公司股東。

該等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及附隨之通知須於財務報表提交股東之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發予該公司股東。該等財務報表之副本必須於該公司接獲選擇收取財務報表之股東之選擇通知後七(7)日內寄發予該股東。

#### (h) 核數師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與董事一致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需設立核數師之職位，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除非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委任一位人士(不包括現任核數師)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位人士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公司須將該通知副本送呈現任核數師，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給予股東最少七(7)日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倘一位核數師受委任代替另一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被取代之核數師徵求發出一份關於由新任核數師接任之書面聲明。倘在提出請求後十五(15)日內，被取代之核數師未有回覆，則新任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上任。倘任何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取代之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令該項委任失效。已請辭、被免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告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免職或委任其繼任人之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之該會議所有通告及有關該會議之其他通訊及有權在該會議中就任何部份有關其出任核數師或前核數師之職務之會議事項陳詞。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會將獲豁免公司列為「非駐居」之公司。被列為「非駐居」之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前，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在給予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穩健或在有關是次發行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所發表意見之真確性概不負責。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任何超逾已獲批准數額之股份及證券前，必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一般性批准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於百慕達以外地區駐居之人士，而毋須取得特定之同意。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涉及被列為百慕達「居民」之人士，則須獲得特定之外匯管制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或其業務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繳納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任何百慕達遺產稅或承繼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九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該項保證並不排除該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或出租百慕達任何土地繳納應付之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該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借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獲得任何擁有全體股東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東同意前，提供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因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用途所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之任何行動，惟事前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倘尚未取得該項批准，則所提供貸款之條件須規定，若貸款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貸款須在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若貸款未獲公司批准，批准提供貸款之董事須對因此招致之任何損失共同及個別負責。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公司註冊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查閱時間須為每日不少於兩(2)個營業小時。公司之股東登記冊亦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分冊。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登記分冊須受百慕達公司股東登記總冊供查閱之相同權利所規限。任何人士根據公司法規定繳納費用後均可要求領取股東登記冊之副本或其任何部份，有關副本須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賦予股東一般權力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

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最少須有兩(2)個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等財務報表概要之副本必須於該公司位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經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和公平。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當其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或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公司皆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願清盤時大部份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願清盤。倘無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願清盤。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願清盤，公司須在公司法所指定期間內，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

倘屬公司債權人提出將公司自願清盤，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翌日召開公司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發給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成員不超過五人之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過去一年之行動、買賣與清盤之過程。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加以闡釋。

## 5.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其與彼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差異之意見，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茲通告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項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
- (c) 透過註銷0.09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連同上文分段(b)統稱「股本削減」)，以組成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
- (d) 將股本削減於本公司賬目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形式應用有關金額(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於本通告內統稱為「股本重組」)；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合宜或適當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實行上述各項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關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各有關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